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雙語教學推動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1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 10 分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 502 會議室

主持人：陳威戎學術副校長

出席者：張允瓊教務長、游依琳國際長兼語言教育中心主任、王修璇主任、張介仁館長（由簡立仁組長代表）、邱應志院長（由張世航副院長代表）、游竹院長、陳威戎院長、林豐政院長、鍾鴻銘學部長（由游依琳國際長代表）、許惠貞主任、賴軍維主任、陳媛玲助理教授、張舜延助理教授、吳俊佑學生代表

列席者：簡立仁組長、張佩婷約用事務員、吳泊蓉約用助教、薛雅琪約用助教、陳念好兼任助理、吳玉茹專任助理

壹、主席報告

貳、業務報告

EMI 中心業務：

一、經費執行情形

1. 教育部於 111 年 11 月 8 日撥付第一期款 90 萬元整，使用情形如下。

單位：元

單位	經費配置		使用情形	
	人事費	業務費	人事費	業務費
註冊課務組	-	150,000	-	142,680
語言教育中心	-	80,000	-	61,823
教學發展中心	-	80,000	-	0
國際事務處	-	80,000	-	0
數位學習資源中心	300,000	210,000	231,056	14,738
合計	300,000	600,000	231,056	219,241

2. 教育部於 111 年 12 月 19 日撥付第二期款 210 萬元整（業務費 1,875,000 元、設備費 225,000 元）。

3.111 學年度「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總經費配置如下表。

單位/經費	人事費	業務費	設備費	配合款	總計
教育部經費	808,466 元	1,966,534 元	225,000 元	300,000 元	3,300,000 元
註冊課務組		158,700 元		(依實際配合金額於成果列入)	158,700 元
語言教育中心		264,616 元			264,616 元
教學發展中心		200,000 元			200,000 元
國際事務處		205,830 元	225,000 元	300,000 元	730,830 元
總辦	808,466 元	1,137,388 元			1,945,854 元

註 1.配合款(資本門)於 112 年向教發中心申請，由「教育部教學型計畫配合款」支應。

註 2.註課組編列之教師兼課鐘點費如以校內經費支出，依實際金額於成果列為配合款項目。

二、雙語授課補助計畫徵件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雙語授課補助計畫」共收到 10 件申請，申請資料如下表。

編號	單位/學系	授課教師	課程名稱	申請種類
1	電子工程學系	王煌城	行動通訊	EMI+數位教材
2	機械與機電工程系	陳發忠	破損分析	EMI+數位教材
3	食品科學系	童熾臻	食品化學特論	EMI
4	食品科學系	許馨云	熱加工技術	EMI
5	外國語文學系	楊子儀	財務管理	EMI+數位教材
6	外國語文學系	楊子儀	文創英文專題	EMI
7	外文系國際商務溝通碩士班	陳媛玲	企業研究方法	EMI+數位教材
8	外文系國際商務溝通碩士班	陳媛玲	會議英語	EMI
9	外文系國際商務溝通碩士班	陳媛玲	國際企業經營策略	EMI+數位教材
10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范國泰	高分子物理特論	EMI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業務：

一、全英課程開課現況

111 年 11 月 24 日召開校課程委員會配合開課，彙整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英課程開課如下：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系所中心開設全英語課程

序號	中文課名	開課系所	學分	授課老師姓名	備註
1	英語會話 二	外文系	2	唐博敦	*
2	英語會話 二	外文系	2	可莉	*
3	英語口語訓練 二	外文系	2	唐博敦	*
4	英語口語訓練 二	外文系	2	可莉	*
5	兒童英語教學	外文系	3	鄭竹君	
6	國際商務溝通	外文系國際商務溝通碩士班	3	楊子儀	
7	國際行銷管理專題	外文系國際商務溝通碩士班	3	楊子儀	
8	英語簡報與商業溝通	外文系國際商務溝通碩士班	3	陳媛玲	
9	組織行為專題	外文系國際商務溝通碩士班	3	陳媛玲	
10	商用英語溝通	經管系	3	鄭辰旋	
11	績效評估	經管系應用經濟學碩士班	3	孔維新	
12	社會經濟網絡專題	經管系應用經濟學碩士班	3	林正峯	新開
13	資料科學的商業運用	經管系經營管理碩士班	3	鄭吉宏	
14	創意餐飲管理	休健系	4	董逸帆	
15	觀光英語 一	休健系	2	黃詠奎	
16	渡假村與民宿管理	休健系	3	董逸帆	
17	統計方法	休健系運動與健康管理碩士班	3	李柏甫	
18	微觀非破壞檢測與評估技術	機械系碩士班	3	陳發忠	
19	國際工程師英語溝通技巧	機械系碩士班	3	陳正虎	
20	粉粒體技術導論	機械系碩士班	3	沈立宗	新開
21	光學理論與工程應用	機械系碩士班	3	翁精鋒	新開
22	環境奈米技術	環工程碩士班	3	林進榮、張章堂	
23	材料力學-3 甲	化材系	3	范國泰	*
24	材料力學-3 乙	化材系	3	范國泰	*
25	科技英文	建築與永續規劃研究所	3	張蓓蒂	
26	濕地與明智利用	森資系碩士班	3	阮忠信	
27	生質能源與生物精煉程序	森資系碩士班	2	郭佩鈺	
28	木質材料文獻選讀	森資系碩士班	1	郭佩鈺、張資正	
29	森林經營與規劃	森資系碩士班	2	陳瑩達	
30	天然色素與其應用	園藝系碩士班	2	鍾曉航	
31	應用微生物特論	食品系碩士班	2	張舜延	新開
32	開源軟硬體導論與線上資源探索	無人機應用暨智慧農業碩士學位學程	2	梁辰璋	
33	高等營養生物化學	生動系博士班	2	蕭士翔	

34	電感器及變壓器設計	電機系碩士班	3	林宜鋒	
35	數位通訊積體電路設計	電子系碩士班	3	梁耀仁	
36	大數據理論與應用	電子系碩士班	3	張介仁	
37	英文 二-土木 1 甲	語言教育中心	2	唐博敦	*
38	英文 二-資工 1-2	語言教育中心	2	唐博敦	*
39	英文 二-化材 1 甲-2	語言教育中心	2	唐博敦	*
40	英文 二-化材 1 乙-2	語言教育中心	2	唐博敦	*
41	英文 二-生動 1 甲	語言教育中心	2	唐博敦	*
42	英文 二-環工 1-1	語言教育中心	2	可莉	*
43	英文 二-電機 1 甲-2	語言教育中心	2	可莉	*
44	英語聽講-森資 2	語言教育中心	2	可莉	*
45	英語聽講-化材 2 乙	語言教育中心	2	可莉	*
46	英語聽講-經管 2 甲	語言教育中心	2	可莉	*
47	英語聽講-外文 1	語言教育中心	2	可莉	*
48	英語演講及簡報	語言教育中心	2	唐博敦	*
49	導覽英語	語言教育中心	2	唐博敦	*

備註：*表依據本校「獎勵教師全英語授課實施要點」規定，不加計全英語授課時數。

二、核銷全英課程加計鐘點費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英課程加計鐘點費已完成第 7-14 週請購，經費計 142,680 元。

三、適時修訂全英課程相關要點，並轉知開課單位進行宣導

修訂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要點」，本案業經 111.10.18.本校新進教師減授鐘點檢討事宜會議及 111.11.08.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經彙整 15 所國立大學，新師鐘點採「得」減授居多數；本校新進教師，係採新進 3 年內統一每學期應減授 3 小時辦理，惟，自施行以來，對各院師資結構及課程安排，造成程度不一之影響，故修正第八點為「開課以基本授課時數為原則；經所屬單位相關會議通過，每學期得申請減授」等文字，並追溯至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新進教師均一體適用。

檢附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要點」全文，如附件 1(第 10 至 12 頁)。

語言中心業務：

一、學生英語力提升指標項目

指標	KPI 項目	執行進度	未完成說明/困難	
學生 英語 力 提 升	量 化	1.辦理外語學習講座(預計辦理3~4場)	60%	111-1 學期持續進行各項活動
		2.線上數位學習軟體使用	60%	111-1 學期持續推動鼓勵學生使用。
		3.全英語授課課程輔導協助	60%	111-1 學期持續進行
	質 化	1.鼓勵學生參加外語學習講座，打造核心能力，藉由專業知識外語講座增強學生語言力及專業力。		111-1 學期加強活動宣傳與持續鼓勵學生參與。
		2.建置完善線上學習資源，鼓勵學生自主學習。		111-1 學期持續推動鼓勵師生使用。
		3.提供全英語授課教師各項教學資源。		111-1 學期持續進行

二、工作進度

1.外語學習講座(預計辦理 3~4 場)

日期	主題	主講人	參與人數	活動滿意度
10/05	在世界的角落學習英文	游明哲教授	45	4.3
11/30	劍橋領思(Linguaskill)英檢測驗準備說明會	邱伯瑜先生 (睿言商英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5	4.3
12/07	多益及多益普及英檢測驗準備說明會	趙欣柔小姐 (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87	4.4

2.線上數位學習軟體：配合大一英文與大二英語聽講課程進行，學生質性回饋如下。

- (1)練習寫作的題目真的比較難。
- (2)有練習過多益的口說與寫作題型才知道自己的程度。
- (3)看影片學英文滿有趣的。

教發中心業務：

一、111-1 學期「EMI 全英文授課教師專業演講」辦理活動如下表，預計 111 學年度辦理 2 場工作坊及 5 場專講，以期培養教師全英授課所需之能力外，亦能讓老師們從活動中找到志同道合的夥伴，協助籌組「EMI 教師社群」。

日期	時間	活動名稱	講者	地點	出席人數/滿意度
111/08/10 (已完成)	09:30-16:30	工作坊 1 有效教學模組 BOPPPS 融入 EMI 教學 (微型教學演練、 分組實作)	1.謝承諭助理研究員 國家教育研究院語文教育及編譯研究中心 2.李承恩講師 國立臺灣大學教發中心 ISW 團隊	行政大樓 綜合 102 室	10 位新 進教師 /4.9
111/12/23(五)	13:30-15:30	專講 1 一位台灣人在美 國大學教書 (EMI)的經驗談	嚴宏洋特聘講座教授 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	行政大樓 綜合 102 室	
111/12/28(三)	13:00-15:00	專講 2 EMI 雙語講座 「如何落實全英 語課程建置」	蔡蕙如助理教授 台北大學語言中心主任	行政大樓 綜合 102 室	
112/02/08(三)- 112/02/09(四)	09:30-16:30	工作坊 2 有效教學模組 BOPPPS 融入 EMI 教學 (微型教學演練、 分組實作)	1.謝承諭助理研究員 國家教育研究院語文教育及編譯研究中心 2.李承恩講師 國立臺灣大學教發中心 ISW 團隊	實體課程	
112/03-04 (1 場)	待確認	專講 4 待確認	Dr. Wei Teng(滕偉博士) 紐西蘭坎特伯里大學老師	線上講座	
112/05-06 (1 場)	待確認	專講 5 雙語教育是否雙 予?從科學本質思 考全英語教學	台師大物理系陳育霖教授	實體課程	
112/07-08 (1 場)	待確認	專講 3 英語，雙語與全 教育的「英」 「姿」	嚴艾群教授 東華大學語言中心主任	線上講座 Google meet	

國際事務處業務：

- 一、協助外籍生校際選修 EMI 課程操作說明：本校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簽署 MOU，促進雙方推動全英語授課及資源共享。有關本校外籍生於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網頁之選課流程，為使外籍生順利選課，將選課流程翻譯成英語並用圖片的方式呈現其操作流程，協助外籍生選修 EMI 校際課程。

Dear Students

Here's a guideline for finding course on the NTUST websi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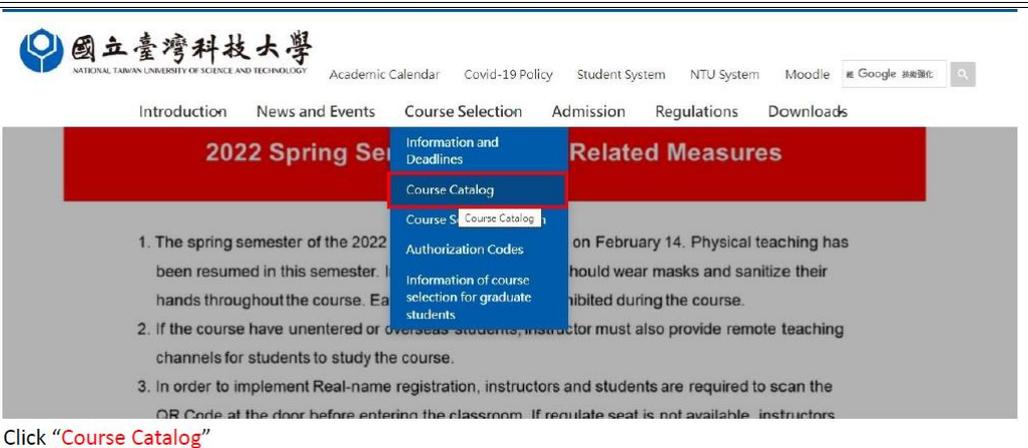
Please refer to the link below to access the website of NTUST
<https://www.ntust.edu.tw/?Lang=e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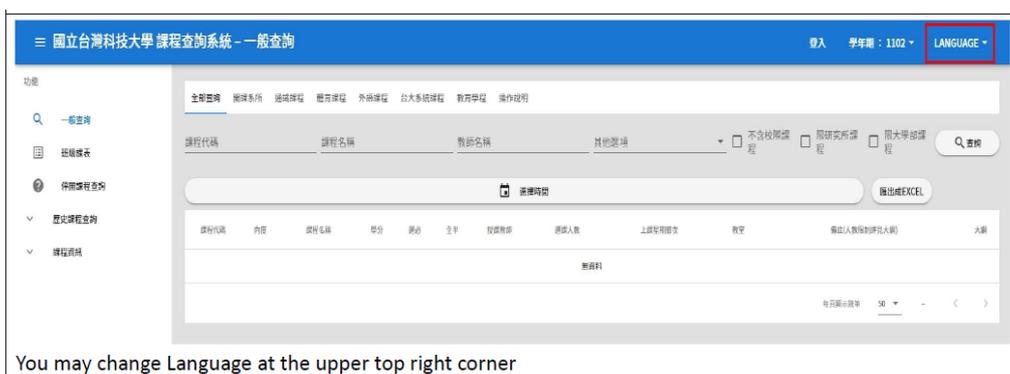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NTUST website homepage. At the top left is the logo and name 'TAIWAN TECH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 search bar with 'Epidemic Prevention Measures' is on the top right. A navigation menu includes 'ABOUT US', 'ACADEMICS', 'ADMINISTRATION'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ADMISSIONS', 'RESEARCH', and 'GLOBAL'. Below the menu is a large banner image of students on a campus path. At the bottom of the banner area, the text 'Click "ADMINISTRATION"' is writte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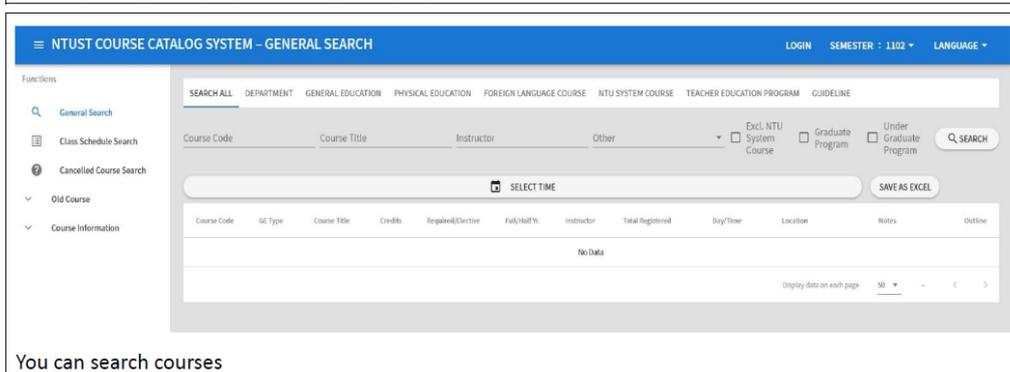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Administration' page of the NTUST website. The breadcrumb 'Home / Administration' is at the top left. A grid of 15 administrative offices is displayed. The 'Office of Academic Affairs'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Below the grid, the text 'Scroll down the page and click "Office of Academic Affairs"' is written.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Course Selection' page on the NTUST website. The header includes the university logo and name, and navigation links for 'Academic Calendar', 'Covid-19 Policy', 'Student System', 'NTU System', and 'Moodle'. A search bar is also present. The main content area has a red banner with '2022 Spring Semester' and 'Related Measures'. A dropdown menu is open under 'Course Selection', with 'Course Catalog' highlighted in red. Below the dropdown, there are three numbered instructions regarding course selection and classroom protocols. At the bottom, the text 'Click "Course Catalog"' is written.



You may change Language at the upper top right corner



You can search courses

Notice: When you find course you want to take, It's recommended to inquire the lecturer from NTUST first, when the lecturer accept you to take the course, please also contact the staff at your department to make sure the course is able to waiver and transfer to NIU.

(校際選課流程說明)

二、安排外國學者及外籍生與本地學生交流：辦理本地與國際之交流活動，像是國際美食體驗。邀請國際學者來校分享其當地傳統美食及在地文化特色。透過彼此交流活動及溝通，開拓視野及提升國際觀。

日期	活動名稱	講者	參與人數
111/11/23(三)	俄羅斯美食體驗	廖世祥教授、耿華教授	50
111/11/30(三)	法國美食日	外文系賴軍維主任	150
111/12/07(三)	瑞典及紐西蘭美食體驗	Professor Ma-Li, Professor Sten, New Zealand TEEP students	50
111/12/14(三)	紐西蘭留學攻略	Dr. Wei Teng(滕偉博士) 紐西蘭坎特伯里大學	63

三、推動國際交流：除了藉由申請赴外研修，於外地生活來提升自我語言能力外，校內也有多位 TEEP 計畫訪問學生，本地學生可以在課堂上或課後與 TEEP 生互動，加強英語溝通能力，增進雙方互動及學習效果。

本學期交換生與 Teep 計畫訪問學生人數	111-1 學期	111-2 學期
交換生	4 位	6 位
TEEP 計畫訪問學生	16 位	3 位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有關化材系於工學院課程委員會所提「外師(母語非英語系者)以全英語授課加計鐘點」之臨時動議，提請討論。

說明：1.依 111.11.03 工學院 111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紀錄及 111.12.05 111 學年度 EMI 中心第三次工作會議紀錄辦理。

2.依「本校獎勵教師全英語授課實施要點」第五點規定母語非華語之教師不適用鐘點加計 1.5 倍之規定；本校授課以中文為主，英文為輔，外師若無法以中文授課者，應具備英文教學能力，當外師母語雖非英語系，惟主要語言為英語，對所上課程全數均加計鐘點有失公平。

3.檢附本校「獎勵教師全英語授課實施要點」供參，如附件 2(第 13 頁)。

擬辦：依本校授課語系，建議維持母語非華語之教師不適用加計鐘點，同時請各學系在聘任師資時，同步考量語言表達能力，方能有效授課。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修正「國立宜蘭大學雙語教學推動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1.修正體例及所屬單位。

2.檢附「國立宜蘭大學雙語教學推動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如附件 3(第 14 頁至第 16 頁)。

擬辦：經雙語教學推動委員會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提案三：112 年「雙語教學推動計畫」各學院(部)徵件申請表，提請討論。

說明：1.依 111 年 12 月 5 日 EMI 計畫第 3 次工作會議決議。

2.檢附「雙語教學推動計畫」各學院(部)徵件須知及申請表，如附件 4(第 17 頁至第 21 頁)。

擬辦：經雙語教學推動委員會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1.照案通過，經雙語教學推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2.確認蒞校交流之國際講師的交通費、住宿費等相關費用是否可由本計畫支用。

四、臨時動議

1.選課系統頁面雙語化之經費與工作內容，將於會後另約時間討論及協商。

2.為提供外籍生在本校修課的友善環境，請國際處協助於會後邀請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學務處等相關單位，討論如何改善外籍生選修通識課程的困境，建議可從設計其他課程提供學分認抵面向進行，或學務處如何在學生宿舍專區上給予協力等。

五、散會(11:55)

國立宜蘭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要點（修正後全文）

92 年 7 月 16 日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教務會議通過
 92 年 8 月 19 日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93 年 10 月 15 日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93 年 12 月 2 日台高〔二〕字第 0930159225 號函備查
 94 年 1 月 12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訂第八條條文
 94 年 6 月 23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第 2、7-12 條條文
 94 年 6 月 27 日第 4 次校務會議修訂第 2、7-12 條條文
 教育部 94 年 10 月 5 日台高〔二〕字第 0940125472 號函備查
 95 年 3 月 29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第 3、6 條條文
 95 年 3 月 31 日第 6 次校務會議修訂第 3、6 條條文
 教育部 95 年 4 月 27 日台高〔二〕字第 0950058041 號函備查
 97 年 4 月 25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第 7-11 條條文
 97 年 6 月 20 日第 12 次校務會議修訂第 7-11 條條文
 教育部 97 年 7 月 22 日台高〔二〕字第 0970142305 號函備查
 97 年 12 月 19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 月 6 日 97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3 月 20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4 月 7 日 97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4 月 9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5 月 5 日 97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4 月 27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5 月 22 日 100 學年度第 1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5 月 25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6 月 5 日 100 學年度第 2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9 月 17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0 月 8 日 102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4 月 29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5 月 20 日 102 學年度第 1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1 月 18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2 月 16 日 103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3 月 24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4 月 7 日 103 學年度第 1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3 月 29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4 月 26 日 104 學年度第 1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0 月 21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1 月 8 日 105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0 月 6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1 月 7 日 106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3 月 19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5 月 14 日 107 學年度第 1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2 月 22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 月 5 日 109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1 月 16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2 月 7 日 110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1 月 8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2 月 6 日 111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有關事宜，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訂定「國立宜蘭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專任（案）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為教授 8 小時、副教授 9 小時、助理教授 9 小時、講師 10 小時。

教學型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為教授 12 小時、副教授 14 小時、助理教授 14 小時、講師 16 小時；因主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或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每案得核減 2 小時，每學期至多得核減 4 小時。

聘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三、兼任行政工作之教師得減授時數原則：

(一) 校長免授課，若有需要，以授課每週 4 小時為限並支鐘點費。

(二) 編制內行政主管核減 4 小時。

(三) 各院院長、副院長、學部長、副學部長核減 4 小時，編制內教學中心主任核減 2 小時。

(四) 研究中心主任經簽請核准後核減 2 小時，核減之時數僅計入基本授課時數，若超授則列入義務鐘點，不計入超支鐘點數。

(五) 系主任或所長核減 2 小時，惟該系設有碩、博士班者得核減 3 小時。

(六) 兼任上述職務以外之行政工作者，需經專案核准後，按核減時數計算。

(七) 兼任多項行政工作者，則取核減最多時數者計算，至多核減 4 小時。

四、多位教師共同擔任同一課程時，該課程之授課時數，以由該課程全體教師均分為原則；惟該課程各授課教師授課鐘點非均等時，由各系依實際上課時數，以學期為單位分配給各授課教師，並請將該課程之授課時數分配表，於規定時間內，送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否則以均分時數方式計算。

五、安排校內外學者演講所開設之專題講座或專題討論等性質課程，負責規劃及主持之教師，應隨同主講人到課，授課教師全程在場為計入教師授課時數之依據。

六、大學部學生專題研究或專題製作(以下簡稱專題)之課程，以 4-8 人為 1 組，8-11 人仍視為 1 組，12-19 人為 2 組，20-27 人為 3 組，28 人以上為 4 組。

專任(案)教師得依指導組數計入基本授課時數，若超過基本授課時數則以指導的組數乘上 0.5 核計超鐘點時數；每位教師每學期以指導 4 組為上限(含日間學制及進修學制)。兼任教師則不列入授課鐘點計算。

七、本校專任(案)教師指導每一碩博士班學生撰寫論文，可核減每週授課時數 1 小時。擔任指導教師核減每週授課時數最多以 2 小時為限，但不計入超支鐘點數。

八、為減輕新進教師之負擔，專任(案)教師於到職起 3 年內，**開課以基本授課時數為原則；經所屬單位相關會議通過，每學期得申請減授**基本授課時數 3 小時，以進行教材之編撰與研究計畫書之撰寫，惟減授期間每學年須開設至少 2 小時之全英語授課課程，且不得領超鐘(因全英語授課加計之超鐘不在此限)及至校外兼課。

為提升新進教師教學知能，確保教師教學品質，新進教師專業成長應符合本校「新進教師教學知能精進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其要點另定之。

前二項所稱新進教師，係指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新聘專任(案)助理教授(含)以上之教師。

九、本校教師因本要點第二、三、八點減授鐘點，每學期至多核減以 4 小時為上限。

十、大學部課程學生人數達 10 人、碩士班課程學生人數達 3 人、博士班課程學生人數達 1 人始可開課，計入教師之基本授課時數，惟依前述原則開授之全英語課程得計入超支鐘點數。大學部課程學生人數達 15 人、碩博士班課程學生人數達 5 人方計入超支鐘點數。

(一) 大學部學生修習碩博士班課程，每 3 人抵算碩博士班學生 1 人。

(二) 碩博士班學生修習大學部課程，每 1 人抵算 1 人。

(三) 預研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者)修習碩博士班課程，比照碩博士班學生修課人數計算方式。

兼任教師所開課程，大學部課程未達 15 人，碩博士班課程未達 5 人一律停開，其停開前已授課之鐘點費核實支付。如有特殊情形者，應專案簽准。

十一、必修課程達 60 人時，得由系決定分班原則。

- 十二、每一課程各班修課人數達 80 人時，該班以 1.5 單位鐘點計算；每一課程各班修課人數達 150 人者，該班得以 2 單位鐘點計算。
- 十三、本校全英語授課之課程，符合本校「獎勵教師全英語授課實施要點」規定者，其授課時數加計方式依該規定辦理。
- 十四、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課程（有指導教師前往學生實習地點指導者），其教師授課時數計算方式如下：
- （一）必修課程：依課程學分數折半核計。
 - （二）選修課程：無修課人數下限，國內實習以每學分每學生核計 0.02 個鐘點；海外實習以每學分每學生核計 0.03 個鐘點。其鐘點總數不超過學分數之半數。同時有演講及實習時數之校外實習課程，若大學部課程學生人數低於 15 人或碩博士班課程學生人數低於 5 人，演講授課時數僅計入教師基本授課鐘點，不計入超支鐘點；實習授課時數則依前項各款規定辦理。
- 十五、開設遠距教學課程，其鐘點時數之計算如下：
- （一）教師每教授 1 門同步遠距教學課程，另增加 1 小時之授課鐘點。
 - （二）教師首次教授 1 門非同步網路教學課程，另增加 1.5 小時之授課鐘點；所增授課鐘點不計入基本鐘點內，以免影響系所正常開課總量。
 - （三）收播他校遠距課程之本校負責協助教學教師，其授課鐘點以該課程總時數二分之一核計。
- 教師開設遠距教學加計鐘點之課程，每學期以 1 門為限；另已獲計畫補助之課程，不得重覆支領加計鐘點費。
- 十六、本校兼任教師授課時數如下：
- （一）公教人員身份及本校退休教師，每週授課時數日夜合計以 4 小時為限，超授之時數視同義務教學。
 - （二）未具公教人員身份之教師，每週授課時數日夜合計以 8 小時為原則，但部份課程因實際需要經專案簽准後，得以實際授課時數計算。
- 十七、超支鐘點之計算，依下列規定：
- （一）基本鐘點以日間學制、進修學制合併計算，超出時為超支鐘點。
 - （二）日間超支鐘點及夜間超支鐘點各以每週 4 小時為上限，超授之時數視同義務教學。
 - （三）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不足者，得以在職專班授課時數補足，但補足之鐘點數不得支領鐘點費。
 - （四）教師若學期授課時數不足，則由後續學期授課時數補足累計之不足時數，超出時數始得發給超支鐘點費。
- 十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獎勵教師全英語授課實施要點

101年4月27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年5月22日100學年度第19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12月25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年1月5日104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年11月17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年12月15日109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國際學術交流，提升學生專業英語能力素養，鼓勵教師以全英語教學方式授課，吸引外籍生就讀本校，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獎勵教師全英語授課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全英語授課課程（不含論文指導類、書報討論、講座、及專題等性質之課程），以提案方式經系（所、中心）、院、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 三、授課教師應就其授課課程內容及特色，以英語教學方式授課，而其實施方式包括英文教材、授課、研討、實驗及命題以英文為之；此外課程之教學大綱須以英語撰寫，並於開課時註明「全英語授課」；教師須於上課前公告供學生周知，並提醒相關注意事項。
- 四、全英語授課課程及授課教師經系（所、中心）、院、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倘學生修習人數達開課之標準且依相關規定授課，則該課程授課時數加計方式如下：
 - （一）全英語授課課程鐘點時數以授課時數乘以1.5倍計算。
 - （二）實驗課程增加之時數均減半計算。

授課教師超鐘點總時數仍受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之限制。
- 五、不適用第四點規定之範圍如下：
 - （一）母語非華語之教師
 - （二）授課課程為英語類課程（外國語文學系、語言中心）；惟因國際學位學程、碩博士班或開設足以供國際學生完成學位之全英語課程者不在此限。
- 六、開課單位應適時評估全英語授課課程之成效，以為課程規劃、檢討及改進參考。
-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雙語教學推動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本委員會置召集人<u>二</u>人，由學術副校長擔任之，教務長、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國際事務長、圖書資訊館館長、各學院院長、博雅學部學部長、語言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外國語文學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召集人得推薦教師及學生代表各<u>一至三</u>人擔任委員，必要時得邀請校外專家擔任委員，並得邀請相關業務單位列席。</p> <p>當然委員任期以配合其主管之任期為準，其餘委員之任期為<u>一</u>年，並得連任，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u>二</u>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p>	<p>一、本委員會置召集人<u>1</u>人，由學術副校長擔任之，教務長、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國際事務長、圖書資訊館館長、各學院院長、博雅學部學部長、語言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外國語文學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召集人得推薦教師及學生代表各<u>1至3</u>人擔任委員，必要時得邀請校外專家擔任委員，並得邀請相關業務單位列席。</p> <p>當然委員任期以配合其主管之任期為準，其餘委員之任期為<u>1</u>年，並得連任，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u>1</u>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p>	體例修正
<p>三、本中心置主任<u>二</u>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學術副校長兼任之。</p> <p>本中心任務如下：</p> <p>(一)研擬推動及督導校內全英語授課支持系統及學生英語能力資源體系，包括全英語課程比率、英語教學支持系統、學生英語能力提升及教學評鑑等面向。</p> <p>(二)規劃、協調及推動逐步強化英語學習環境及學生英語能力，並配合資源共享與校際合作機制，參與跨校課程研發、教師及 TA 培訓、工作坊、研習及講座等事項。</p> <p>(三)視執行成效及研擬改善策略等。</p> <p>工作小組及任務分工如下：</p> <p>(一)教學組：</p>	<p>四、本中心置主任<u>1</u>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學術副校長兼任之。</p> <p>本中心任務如下：</p> <p>(一)研擬推動及督導校內全英語授課支持系統及學生英語能力資源體系，包括全英語課程比率、英語教學支持系統、學生英語能力提升及教學評鑑等面向。</p> <p>(二)規劃、協調及推動逐步強化英語學習環境及學生英語能力，並配合資源共享與校際合作機制，參與跨校課程研發、教師及 TA 培訓、工作坊、研習及講座等事項。</p> <p>(三)視執行成效及研擬改善策略等。</p> <p>工作小組及任務分工如下：</p> <p>(一)教學組：</p>	體例及所屬單位修正

<p>1.由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統籌與各學院共同推動專業課程全英語授課。</p> <p>2.由博雅學部語言教育中心推動學生基礎英語等通識課程。</p> <p>3.由教務處數位學習資源中心推動全英語數位課程。</p> <p>(二)培訓推廣組：</p> <p>1.由教學發展中心推動全英語授課之教師與教學助理培訓推廣等事項。</p> <p>2.由國際事務處推動國際友善雙語校園環境之建置等事項。</p>	<p>1.由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統籌與各學院共同推動專業課程全英語授課。</p> <p>2.由博雅學部語言教育中心推動學生基礎英語等通識課程。</p> <p>3.由圖書資訊館數位學習資源中心推動全英語數位課程。</p> <p>(二)培訓推廣組：</p> <p>1.由教學發展中心推動全英語授課之教師與教學助理培訓推廣等事項。</p> <p>2.由國際事務處推動國際友善雙語校園環境之建置等事項。</p>	
--	--	--

國立宜蘭大學雙語教學推動要點

110年12月21日110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年12月26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雙語教學推動委員會會議通過

112年1月10日111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討論

- 一、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師英語教學及學生英語學習能力，整體提升學校國際競爭力，特設置「國立宜蘭大學雙語教學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及「國立宜蘭大學雙語教學推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國立宜蘭大學雙語教學推動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學術副校長擔任之，教務長、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國際事務長、圖書資訊館館長、各學院院長、博雅學部學部長、語言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外國語文學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召集人得推薦教師及學生代表各一至三人擔任委員，必要時得邀請校外專家擔任委員，並得邀請相關業務單位列席。當然委員任期以配合其主管之任期為準，其餘委員之任期為一年，並得連任，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 三、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學術副校長兼任之。本中心任務如下：
 - (一)研擬推動及督導校內全英語授課支持系統及學生英語能力資源體系，包括全英語課程比率、英語教學支持系統、學生英語能力提升及教學評鑑等面向。
 - (二)規劃、協調及推動逐步強化英語學習環境及學生英語能力，並配合資源共享與校際合作機制，參與跨校課程研發、教師及 TA 培訓、工作坊、研習及講座等事項。
 - (三)視執行成效及研擬改善策略等。工作小組及任務分工如下：
 - (一)教學組：
 - 1.由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統籌與各學院共同推動專業課程全英語授課。
 - 2.由博雅學部語言教育中心推動學生基礎英語等通識課程。
 - 3.由**教務處**數位學習資源中心推動全英語數位課程。
 - (二)培訓推廣組：
 - 1.由教學發展中心推動全英語授課之教師與教學助理培訓推廣等事項。
 - 2.由國際事務處推動國際友善雙語校園環境之建置等事項。
- 四、 本要點經雙語教學推動委員會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 112 年「各學院(部)雙語教學推動計畫」徵件須知

一、目的

為推動本校雙語教學，創造校園雙語學習環境，讓學生體驗語言溝通的本質。鼓勵教師及各學院(部)投入教學品質相關發展，改變授課型態進而增進學生學習成效，特辦理本計畫以輔助教學支援與課程資源。

二、補助對象：本校各學院(部)。

三、執行時間：自核定日起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

四、徵求計畫補助範圍

以推動雙語教學與創造校園雙語學習環境為原則，計畫名稱請自訂，其補助範疇可涵蓋：於課程中規劃並執行各種新穎教學方法、結合師資專長共同設計開發 EMI 課程、運用畢業校友資源進行經驗分享、施行學習多元評量、推動學生 EMI 學習歷程檔案機制或推動 EMI 總整課程等，使教學富有變化，達到師生雙向互動，提升學生學習動機與學習成效。

五、經費補助標準

視計畫之適用性、推廣性、整體品質、學生受益程度等而定。經費應專款專用於推動雙語教學與創造校園雙語學習環境之用，經費用途科目包括：工讀費(含保費)、講座鐘點費、交通費、材料費、印刷費及保險費等其他支出。

經審核通過後，各學院(部)所提方案以補助新臺幣 10 萬元為上限。

六、請於徵案截止日期：**112 年 2 月 10 日(五) 12:00** 前，依所提計畫方案備妥計畫書(含電子檔)，核章後送所屬承辦單位，內容不全或格式不符合者恕不予受理。

七、申請人應於計畫結束後 20 日內(112 年 7 月 20 日)繳交成果報告(紙本、電子檔)，格式另案傳送。

八、獲補助之教師及各學院(部)承辦人應踴躍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相關教學研討會、教學研習等活動並應參與期末計畫成果分享活動。

九、經費來源

所需經費擬由當年度「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普及提升學校)」或相關配合款項下支應。

承辦人：教務處數位學習資源中心 吳玉茹小姐 (分機 7140; e-mail: yrwu@niu.edu.tw)

國立宜蘭大學 112 年「各學院(部)雙語教學推動計畫」徵件申請表

申請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方案名稱					
計畫執行期程	自核定日起至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止				
計畫申請人 / 召集人	姓名			單位	
	職稱			E-mail	
	電話	分機：			
		手機：			
計畫助理	<input type="checkbox"/> 無計畫助理(免填助理資料) 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Email：_____				
計畫屬性	◎合作系所或學分學程名稱： ◎配合相關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1 必修：_____ (課程名) <input type="checkbox"/> 2 選修：_____ (課程名)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_____				
申請補助金額			預計受益人數	學生 人；教師 人	
申請人 簽章	單位主管 簽章		院長/ 學部長 核章		

備註：

1. 本計畫申請需附：附件 1、附件 2 (若有共同提案教師)、附件 3。
2. 計畫書(含電子檔)，核章後回傳所屬承辦單位，內容不全或格式不符合者恕不予受理。
3. 申請截止日期為 112 年 2 月 10 日(五)12:00，成果請於 112 年 7 月 20 日(四)前回傳。

國立宜蘭大學 112 年「各學院(部)雙語教學推動計畫」 共同提案教師基本資料

若無則免填寫

教師(1)	姓名			學校/單位	
	職稱			電子信箱	
	電話	分機		手機	
教師(2)	姓名			學校/單位	
	職稱			電子信箱	
	電話	分機		手機	
教師(3)	姓名			學校/單位	
	職稱			電子信箱	
	電話	分機		手機	

備註：

1. 免填召集教師資料
2. 若表格不夠填寫，請自行增列。

國立宜蘭大學 112 年「各學院(部)雙語教學推動計畫」計畫書

徵案截止日期：112 年 2 月 10 日(五)12:00

計畫名稱	
計畫執行期程	自核定日起至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止
<p>計畫內容及實施方式</p> <p>一、計畫目標</p> <p>二、計畫實施策略與方式 (包括計畫與課程之相關性、教學/課程設計規劃、成效評估方式及工具等請於此說明)</p> <p>三、計畫實施進度規劃 (請檢附甘特圖)</p> <p>四、預計完成之工作項目與具體成果 (請條列式說明質量化項目)</p> <p>五、計畫預期成效</p>	

六、經費概算明細表：

經費用途科目 金額單位：新台幣 元		單價	數量	總價	用途說明
業務費	工讀費	176 元	人時	元	\bigcirc 時* \bigcirc 月* \bigcirc 人= \bigcirc 人時 (每月以 63 小時為限)
	勞保	元	1 年	元	894 元* \bigcirc 人(月)
	健保	元	1 年	元	\bigcirc 元* \bigcirc 人(月) (參考保費對照表編列)
	勞工退休金	元	1 年	元	\bigcirc 元* \bigcirc 人(月) (參考保費對照表編列)
	講座鐘點費	2,000 元/人時	次	元	校外 2,000 元為上限 校內 1,000 元為上限
	補充保費	元	1 式	元	(搭配講座鐘點費及工讀費合計之 2.11%編列。其中，工讀費之補充保 費可參考保費對照表編列)
	交通費(講者交 通費、學生參 訪車資等)	元/人次	次	元	
	教材費	元		元	
	印刷費	元	1 年	元	
	學生保險	元		元	
	誤餐費	元		元	
	文具	元		元	
小計				元	
**項次不足請自行增列					
總經費合計：新台幣				元整	

說明：

- (一)本計畫僅補助業務費，項目包含：工讀費(含保費)、講座鐘點費、交通費、材料費及印刷費、保險費等其他支出。
- (二)經費支用情形請依據「大專校院推動雙語化計畫補助暨經費使用原則」及本校主計室相關規定辦理。
- (三)經費編列及核銷相關問題，請洽教務處數位學習資源中心 吳玉茹小姐，聯絡分機：7140，
mail：yrwu@niu.edu.tw。